

《深圳标准“十四五”规划》 风险评估报告

为谋划推进“十四五”时期深圳标准工作，发挥标准化在推进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的基础性、引领性作用，助推高质量发展，深圳市市场监管局起草了《深圳标准“十四五”规划》(以下简称《规划》)，根据《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深圳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深圳市市场监管局重大行政决策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规划》列入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需进行风险评估。

为落实有关要求，2021年11月10日，深圳市市场监管局标准处组织深圳质量创新技术联盟学术委员会主任郭晓渝，深圳市司法局一级调研员黄祥钊，深圳大学管理学院教授陈智民，深圳市检验检疫科学研究院教授陈枝楠，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教授级高工杨万颖，深圳市质量协会执行会长李榕，深圳技术大学质量和标准学院院长黄曼雪等7名专家在深圳市市场监管局15楼会议室召开《规划》专家咨询论证和风险评估会议，形成了《深圳标准“十四五”规划》专家风险评估报告。

第一部分 项目概况

一、起草背景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第一个五年，是深圳实现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第一阶段发展目标的五年。粤港澳大湾区、中国

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建设和深圳综合改革试点实施，为深圳未来发展创造了重大历史机遇。为准确把握新发展阶段，坚决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科学制定和实施好深圳标准“十四五”规划，构建高质量发展先进标准体系，对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同时，此项工作已纳入市市场监管局2021年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二、起草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等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

（二）《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支持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的意见》等规划和政策文件；

（三）《中共广东省委关于制定广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广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广东省市场监管现代化“十四五”规划》等规划和政策文件；

（四）《关于打造深圳标准构建质量发展新优势的指导意见》《打造深圳标准构建质量发展新优势行动计划（2015—2020）》《关于开展质量标准提升行动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2019—2022年）》《中共深圳市委关于制定深圳市国民

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深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深圳市市场监管局关于落实省市场监管局支持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的工作方案》等规划和政策文件；

（五）全市各部门、各单位制定的“十四五”规划及相关材料。

三、主要内容

《规划》分为四个部分（不含附件），一是发展基础和面临形势，二是指导思想和发展目标，三是构建高质量发展先进标准体系，四是保障措施。

（一）主要目标

《规划》提出了“十四五”期间深圳标准化工作的总体目标：到2025年，标准化工作总体水平显著提升，充分发挥市场资源配置作用，以政府引导、市场驱动，具有深圳特色的先行示范标准化管理发展机制更加健全，率先构建结构优化、先进合理、国际兼容的一流标准化体系，进一步强化标准化在“双区”建设中的先导地位，以标准化促进高质量发展，提升城市综合竞争力，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更加高效服务支撑深圳加快建设成为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城市范例，更加有力推动深圳加快迈向成为具有全球影响力的创新创业创意之都。

（二）构建高质量发展先进标准体系

《规划》提出构建高质量发展先进标准体系，实施1+6

项建设工程，落实 37 项主要任务，涵盖了先进标准体系供给结构和经济、社会、文化、生态、城市建设管理和政府服务六大领域。

一是先进标准体系供给结构建设工程，提出了建立健全标准法规体系、持续推动标准创新、深入推进标准化试点示范、实施团体标准培优计划、全面推进深圳标准认证、着力提升标准国际化、全面培育标准化人才、加快夯实标准基础建设、强化标准应用与监督 9 项具体任务。

二是经济发展标准体系建设工程，提出了探索构建深圳特色农业产业标准、重点布局战略性新兴产业标准、重点突破关键核心技术标准、全面优化金融业标准、加快构建贸易便利化标准、建立完善新型消费服务标准和探索构建数字经济标准 7 项具体任务。

三是社会管理标准体系建设工程，提出了健全完善民生保障标准、全方位提升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标准、全面提高卫生健康标准、完善全链条食品供给标准和打造更强公共安全标准 5 项具体任务。

四是文化建设标准体系建设工程，提出了稳步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标准、着力完善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和构建高质量文体旅游产业标准 3 项具体任务。

五是生态环境标准体系建设工程，提出了完善生态保护与治理标准、系统提高水环境治理标准和探索建立碳达峰、碳中和标准 3 项具体任务。

六是城市建设管理标准体系建设工程，提出了系统构建

城市规划与自然资源管理标准、规范打造工程建设标准、加快优化城市管理标准、打造综合交通运输标准和持续提升城市应急管理标准 5 项具体任务。

七是政府服务标准体系建设工程，提出了优化政务服务标准、完善行政执法标准、构建数字政府和智慧城市标准、建设社会信用标准和创建党建工作标准 5 项具体任务。

第二部分 风险评估准备

一、社会公示、社会意见情况

《规划》起草工作于 2020 年 11 月启动，历经前期研究、3 次征求意见（包括向市标准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内部各单位、社会公众征求意见），形成《规划（咨询论证稿）》；2021 年 1 月，向市标准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和其它相关单位征集重大工程项目，共收集 119 项工程项目，经研究采纳 104 项，部分采纳 2 项，不予采纳 13 项。不予采纳的理由已做充分说明；2021 年 6-10 月，先后向市市场监管局内部单位、市标准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书面征求意见，在市市场监管局官网向社会公众征求意见。经反复讨论研究，对大多数意见进行采纳或部分采纳，对不予采纳的意见和建议也进行了充分说明。

二、评估依据

《规划》的制定和实施目的在于提升未来五年深圳标准化工作，涉及面广泛，对各行各业企事业单位以及行业从业者均产生不同程度的利益影响，涉及面较广，属于重大事项，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管局重大行政决策管理规定》（深市监

〔2019〕819号)第三十三条的有关规定，应开展专家咨询论证工作。

三、评估目的

评估目的在于对《规划》的科学性、合理性和可操作性进行评价，为《规划》的实施提供合法性与合理性依据。

四、评估主体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管局重大行政决策管理规定》(深市监〔2019〕819号)第三十条的规定，市市场监管局作为评估主体，开展《规划》的风险评估工作。

五、评估原则

《规划》的风险评估严格按照《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的通知》(深府〔2016〕35号)第四条的规定，以及《深圳市市场监管局重大行政决策管理规定》(深市监〔2019〕819号)第四条的规定，遵循科学、民主、合法的原则，依法独立进行。

第三部分 风险评估内容

一、合法性评估

《深圳标准“十四五”规划》由市市场监管局牵头起草。《规划》内容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支持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

范区的意见》等政策文件的精神吻合，《规划》中的文字表述与国家、省、市相关文件衔接一致，因此该重大决策事项具有合法性。

二、合理性评估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第一个五年，是深圳实现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第一阶段发展目标的五年。粤港澳大湾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建设和深圳综合改革试点实施，为深圳未来发展创造了重大历史机遇。为准确把握新发展阶段，坚决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科学制定和实施好深圳标准“十四五”规划，构建高质量发展先进标准体系，对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当前，错综复杂的国际环境带来新矛盾新挑战，深圳发展质量和效益与国际先进城市相比还有差距，技术创新能力不足，原始创新和关键核心技术“卡脖子”，关键零部件、重大装备受制于人，产业亟待优化升级，城市治理能力、治理水平面临挑战，无法满足人民群众对高品质生活的需求，高质量发展亟需标准化发挥支撑和引领作用。迈入新发展阶段，深圳必须对标最高最好最强最优，推动城市治理精细化和可持续发展，加强国际开放合作，强化在全球创新网络中的地位。通过标准创新与实施应用，实现标准化与科技成果紧密融合互促，不断深化标准国际化开放合作，打造国际标准化活动聚集高地，构建多层次标

准化人才队伍，培育国际经济合作和竞争新优势，不断提高深圳标准国际化影响力。

三、可行性评估

《规划》提出构建高质量发展先进标准体系，实施 1+6 项建设工程，落实 37 项主要任务，涵盖了先进标准体系供给结构和经济、社会、文化、生态、城市建设管理和政府服务六大领域。各项举措可量化、可操作，能够有效解决“十三五”期间深圳标准工作存在的薄弱环节。在专家咨询论证阶段，专家组对《规划》给予高度评价，一致认为《规划》内容全面，各章节逻辑层次清晰，对“十四五”时期深圳标准工作的发展形势分析到位，确定的发展目标，提出的构建高质量发展先进标准体系具体可行、风险可控，能够为未来五年深圳标准工作指引方向。

四、可控性评估

《规划》整体结构科学合理，各项指标以及相关举措覆盖广，符合未来五年深圳标准工作发展方向，但在实施过程中需注意防范可能存在的以下风险：一是指标的动态调整问题，如累计担任国际国内标准化组织重要职务人才 500 人以上等部分指标受政策调整、市场不确定性的影响，可能需要在中期评估时作出适当调整；二是深圳标准工作涉及诸多部门，如何保证《规划》各项任务顺利实施，需要科学统筹协调。

第四部分 风险评估结论

通过综合评估，《规划》逻辑层次清晰，各章节之间衔接

较好，文字表述符合《国家行政机关公文处理方法》规定，各项指标与工作任务具体可行、合法合规，实施风险可控，能够为未来五年深圳标准工作指引方向，为打造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城市范例提供标准支撑。同时，建议在实施过程中注意以下三点：一是指标应根据执行环境和发展形势的变化及时进行评估和调整；二是部分工程、任务要注意与相关产业发展政策和市、区及各部门“十四五”规划保持一致；三是各项任务在落实过程中应加强统筹协调，既要保证整体推进，又要兼顾因地制宜。

专家签名表

序号	姓名	单位及职务	签字
1	郭晓渝	深圳质量创新技术联盟 学术委员会主任	郭晓渝
2	黄祥钊	深圳市司法局一级调研员	黄祥钊
3	陈智民	深圳大学管理学院教授	陈智民
4	陈枝楠	深圳市检验检疫科学研究院教授	陈枝楠
5	杨万颖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教授级高工	杨万颖
6	李榕	深圳市政协常委、深圳市质量协 会执行会长	李榕
7	黄曼雪	深圳技术大学质量和标准学院 院长	黄曼雪

日期：2021年11月10日